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門禁管制實施要點

97年8月14日門禁管制檢討會議修訂

97年8月19日行政會報修訂

104年6月9日行政會報修正

106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4年11月11行政會議修訂

114年12月09行政會議修訂

一、為加強校園安全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依據行政院發布「事務管理手冊」安全管理第二章第九條第（四）項，暨教育部「加強維護學校安全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」第九、十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校園對社區民眾開放時段：

（一）學期上課中（星期一至星期五）：上午5時至7時整，下午17時至17時40分。

（二）寒暑假及例假日：上午5時至下午10時整。（如遇暑期及寒期輔導，時間另行公告）

三、教職員工進入校園時，須主動表明身分，以利警衛人員辨識身分放行。

四、加強來賓會客、洽公及廠商進出，一律登記（以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證件登記留存）並換發識別證，憑證進出校園，識別證顏色區分（白色：洽公、黃色：訪客、紅色：廠商施工）。

五、來賓及廠商車輛進出校園，依本校警衛人員引導停放。

六、深夜管制時段為夜間11時0分至隔天晨間5時，一般訪客不得進入校園，如有特別事故須經警衛人員同意始得酌於放行。

七、深夜管制時段各辦公室、教室、實習場所及校園各處，人員須全面淨空，燈火關閉（保留一樓部份照明），若確有其繼續之必要性，需事先向總務處庶務組提出申請，經核可後始得繼續從事相關活動。

八、假日時段各教室、場地若需特別使用，須事先向管理單位（總務處庶務組理）提出申請使用。

九、寒暑假及例假日，如有施工或任何活動，請事先知會總務處及門房，俾利門禁管制。

十、校園開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拒絕其進入校園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

從管理人員指揮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- (一)酗酒或滋擾校園。
- (二)流動攤販或推銷物品。
- (三)聚眾鬥毆或吵鬧。
- (四)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(五)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場地。
- (六)隨意張貼或污損校園環境。
- (七)攜帶牲畜、危險物或違禁品進入校園。
- (八)其他影響校園安全之行為。

十一、校園安全維護工作，由本校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共同負責執行。警衛人員須於深夜11時起確實巡視各大樓(確保有上鎖、設定保全及關燈)，一一查看確認無誤。如發現有行為不檢或違法情事，均應依法即時處理。

十二、警衛人員應定時或不定時實施校園巡邏，查看各大樓安全動靜，以確保師生生命財產之安全，對校內深夜可疑之人車及事物，均可實施必要之調查，遇有緊急狀況，可先作即時處理，並報請轄區警察機關依法辦理。

十三、遇有違規事件，學生部分依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請學務處處理；教職員工部分，送請人事室依教育部教職員工獎懲要點辦理；民眾部分移送轄區警察機關處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議決後報請校長頒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